

##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

## 监督拆除“钉子桥” 确保河道安全畅通

□通讯员 邹婧 张松涛/文 庞双/图

本报讯 近日，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对一处废弃桥梁的拆除工作进行跟踪监督，现场确认相关单位已完成桥梁结构安全评估，预计 8 月可完成拆除。这座威胁河道安全的“钉子桥”即将成为历史。

今年 6 月 10 日，汛期临近之际，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团队依托“河长+检察长”工作机制，开展河道巡查，在盐洛高速永登段南侧的庙陵岗沟发现一座异常桥梁。桥面东侧堆积着废弃活动板房和建筑垃圾，横亘于行洪通道。

为查明隐患，6 月 11 日，承办检察官启用无人机对这处长约 30 米、宽近 4 米的桥梁进行航拍取证，并结合航拍分析结果进行现场勘验。勘验结果显示，该桥将预设的 20 米行洪断面压缩至不足 10 米，周围堆放的建筑垃圾极易引发河床淤积、水流紊乱，汛期水流受阻风险升级。

这座废弃桥梁从何而来？能否拆除？带着疑问，承办检察官走访高速管理及水利部门深入调查。原来，该桥系 2007 年盐洛高速公路建设期间，某中交集团施工单位擅自搭建的施工便桥。项目通车后，该桥一直未被拆除。

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明确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河道。”承办检察官指出，这座“钉子桥”未经合法审批，不仅直接威胁县域枢纽水闸的联合调度效能，影响贾鲁河航道规划实施，还削弱了沙颍河流域的防洪抗旱能力。

为明确责任主体，检察机关调阅了 2007 年盐洛高速施工图纸及竣工资料，最终锁定实际建设单位为某中交集团。经进一步查阅高速养护记录，确认当前养护责任单位亦与某中交集团签有合同，据此依法明确了违法主体。

6 月 18 日，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书，督促其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，限令具体建设单位在两个月内拆除该违法构筑物。

收到检察建议书后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迅速响应，表示将采用生态拆除技术进行作业，为航道疏浚及智能水闸建设腾出关键空间。目前，拆除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。

“行洪通道畅通关乎汛期沿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我们将持续发挥法律监督职能，做实案件办理‘后半篇文章’，每周实地督导施工进度，以法治力量护航河道安全。”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代检察长韩中华说。



检察干警勘察“钉子桥”。

## 严管厚爱砺新兵

## 商水县公安局为新辅警立规矩明方向

□通讯员 林漪婷

本报讯 7 月 10 日，商水县公安局召开新招录辅警入职动员大会，对新入职辅警进行岗前动员并提出明确要求。

会议指出，新招录辅警要清醒认识“纪律约束越来越严、一严到底；群众期待越来越高、工作标准越来越高；镜头无处不在、舆情警钟长鸣”三个趋势，深入理解“从严治警就是从优待警”的深刻内涵，不断规范自身言行。要践行为民宗旨，牢固树立“按制度执行是原则，让群众满意是硬性要求，做标杆模范是目标方向”的理念，主动适应内务卫生、信息报送、规范执法等制度要求，以精益求精的态度对待每一项任务。要培养良好的生

活习惯，自觉远离赌博、酗酒、沉迷游戏等恶习，工作之余多读书、多锻炼、多陪伴家人，时刻保持警醒，清楚“什么事能做、什么事不能做”。

会议强调，新招录辅警到岗之后，要习惯用三种状态投入工作。一是习惯用学习的状态做公安工作，切不可有“考上了，松松劲，歇歇脚”的想法，要一如既往地保持学习状态，尽快从陌生到熟悉，最终成为业务骨干。二是习惯用研究的状态做公安工作，积极思考、善于总结、主动摸索、勇于创新，努力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。三是习惯用吃苦的状态做公安工作，强化“人民群众欢度佳节，我们站岗执勤；人民群众急难愁盼，我们服务保障；人民群众遭受侵害，我们挺身而出”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## 交通执法进行时

## 保安全 护出行

## 交通、交警部门联合开展治超行动

□通讯员 王立山

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“百吨王”货车治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全力保障暑期汛期公路桥梁安全畅通及人民群众平安出行，7 月 7 日晚，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简称市交通执法支队）组织淮阳区、商水县、鹿邑县交通执法大队，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在各自辖区开展联合治超执法行动。

周密部署，强化组织保障。7 月 4 日，市

交通执法支队召开治超工作推进会。会议紧扣河南省交通运输厅“百吨王”货车治理工作要求，全面总结上半年治超工作成效，深入剖析存在问题，部署下半年重点任务。会议还对此次联合治超执法行动进行了分析研判和具体安排。

协同联动，精准布控重点路段。行动中，交通执法、公安交警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紧密配合，形成了强大合力。他们根据研判信息，在重点路段精准布控，对过往货运车辆进行严格排查。

严格执法，分类处置违规车辆。此次行动共查获违规运输车辆 11 台。其中，商水县交通执法大队查扣严重超限超载货车 1 辆，已将该车暂扣至超限站，其余涉嫌超限超载的车辆正待进一步检测处理。联合治超执法行动持续至次日凌晨，有力打击了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，对相关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形成了有效震慑。

下一步，市交通执法支队将持续深化部门协作机制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增加重点路段巡查频次，全力以赴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和人民群众平安出行。